**捐赠函**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本人 兹同意捐赠

□人民币\_\_\_\_\_\_\_\_\_元整（¥\_\_\_\_\_\_\_\_）。

□港币\_\_\_\_\_\_\_\_\_ 元整（HK$\_\_\_\_\_\_\_）。

□美元\_\_\_\_\_\_\_\_\_ 元整（$\_\_\_\_\_\_\_\_ ）。

用于（具体用途）中山大学 ，奖励 。

谨此。

 捐赠方：

 日期：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备注：1．学校要求捐赠款全部通过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转入中山大学使用；因而捐赠函抬头必须写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捐赠对象必须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XXX学院（系）、中山大学XX项目”。